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百萬港元列示)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動
收入	977	1,123	-13%
經營溢利	779	599	+3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22	383	+62%
資產總值	12,110	10,689	+13%
資產淨值	5,078	3,519	+44%
負債淨額	5,054	6,458	-22%
有關營運中酒店物業估值之補充資料 (附註)：			
經重估資產總值	20,776	19,527	+6%
經重估資產淨值	13,744	12,358	+11%
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淨額與經重估資產淨值比率	37%	52%	-15%
附註：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營運酒店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為提供有關酒店物業投資之經濟價值之進一步資料，本集團僅此呈列由獨立估值師對酒店物業以公平市值估值之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 僅供識別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34,384	804,315
貨品銷售及服務及其他收入		43,027	319,102
總收入	2	977,411	1,123,417
銷售成本		(27,782)	(194,439)
毛利		949,629	928,978
銷售及行政開支		(110,389)	(148,394)
折舊		(127,030)	(134,860)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3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16,670	(26,473)
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50,281)	(20,627)
經營溢利		778,599	598,624
融資成本淨額	5	(149,900)	(227,439)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1,679	1,9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0,378	373,106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9,067)	10,480
年內溢利		621,311	383,586
應佔：			
本公司股東		621,505	383,010
非控股權益		(194)	576
		621,311	383,586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8	30.8	19.0
攤薄	8	13.5	8.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621,311	383,58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收 益／（虧損）淨額	831,777	(903,143)
現金流量對沖		
- 公平價值淨虧損	(18,163)	(4,542)
- 衍生金融工具之遞延稅項	3,746	-
匯兌差額	57,176	(27,386)
應佔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59,078	(32,809)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收 益／（虧損）淨額	4,115	(60,196)
	937,729	(1,028,07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559,040	(644,490)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553,891	(642,560)
非控股權益	5,149	(1,930)
	1,559,040	(644,49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3,946	2,967,396
合營企業之投資		169,788	143,39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85,171	332,868
財務投資		1,948,073	168,767
衍生金融工具		9,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475	21,591
		5,406,293	3,634,020
流動資產			
發展中之待售物業		836,478	537,330
存貨		18,546	20,1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73,842	280,275
可退回所得稅		59	3,629
財務投資		4,712,334	5,882,7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2,139	330,693
		6,703,398	7,054,8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738,436	70,915
合約負債		224,843	197,58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6,640	44,511
借貸		1,391,205	2,264,021
應付所得稅		61,980	35,121
		2,463,104	2,612,150
流動資產淨值		4,240,294	4,442,66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4,299,119	4,312,932
租賃負債		2,490	2,335
可換股票據		225,455	211,845
衍生金融工具		27,547	4,5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646	25,739
		4,568,257	4,557,393
資產淨值		5,078,330	3,519,290
權益			
股本		40,361	40,361
儲備		5,036,485	3,482,59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076,846	3,522,955
非控股權益		1,484	(3,665)
		5,078,330	3,519,290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原則（惟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重估而修訂），並依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時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二零年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於本年度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準則之修訂及框架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香港財務	利率基準改革
報告準則第 7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採納上述準則之修訂及框架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收入包括來自酒店及旅遊業務、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分類收入	<u>28,267</u>	<u>953</u>	<u>936,596</u>	<u>11,595</u>	<u>977,411</u>
分類業績之貢獻	(38,297)	(2,852)	934,237	465	893,553
折舊	(111,836)	(5,713)	-	(9,481)	(127,030)
投資收益淨額	-	-	66,389	-	66,389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	<u>2,047</u>	-	<u>(368)</u>	<u>1,679</u>
分類業績	<u>(150,133)</u>	<u>(6,518)</u>	<u>1,000,626</u>	<u>(9,384)</u>	<u>834,591</u>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54,313)
融資成本淨額					(149,9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30,378</u>
二零二零年					
分類收入	<u>199,534</u>	<u>1,004</u>	<u>815,992</u>	<u>106,887</u>	<u>1,123,417</u>
分類業績之貢獻	22,934	(3,930)	813,195	8,883	841,082
折舊	(114,016)	(11,818)	-	(9,026)	(134,860)
投資虧損淨額	-	-	(47,100)	-	(47,100)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	<u>2,377</u>	-	<u>(456)</u>	<u>1,921</u>
分類業績	<u>(91,082)</u>	<u>(13,371)</u>	<u>766,095</u>	<u>(599)</u>	<u>661,043</u>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60,498)
融資成本淨額					(227,4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73,106</u>

2.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未能分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資產	3,158,288	1,501,511	7,353,574	33,129	63,189	12,109,691
資產包括： 合營企業	-	554,414	-	545	-	554,959
添置非流動資產*	10,935	3,776	-	234	9,802	24,747
負債						
借貸	3,609,603	84,193	578,309	-	1,418,219	5,690,324
其他負債						1,341,037
						7,031,361
二零二零年						
資產	2,974,177	1,064,965	6,326,696	44,158	278,837	10,688,833
資產包括： 合營企業	-	475,624	-	642	-	476,266
添置非流動資產*	19,051	14,289	-	4,344	6,003	43,687
負債						
借貸	3,522,554	68,873	577,866	-	2,407,660	6,576,953
其他負債						592,590
						7,169,543

* 該等金額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分類資料 (續)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香港	70,575	335,889
海外	906,836	787,528
	<u>977,411</u>	<u>1,123,417</u>
非流動資產*		
香港	2,855,178	2,954,705
海外	563,727	488,957
	<u>3,418,905</u>	<u>3,443,662</u>

* 該等金額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3.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來自市場價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59,358	(63)
-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635)	208
- 已變現收益淨額(附註(a))	-	4,145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368	(64,561)
- 已變現收益淨額(附註(b))	47,197	33,798
- 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50,281)	(20,62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收益	8,382	-
	<u>66,389</u>	<u>(47,100)</u>

3.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續）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a)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代價總額	-	378,224
投資成本	-	(277,445)
收益總額	-	100,779
減：已於過往年度確認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96,634)
於本年度確認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4,145
(b)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代價總額	4,353,450	2,237,847
投資成本	(4,249,656)	(2,194,217)
收益總額	103,794	43,630
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	(56,597)	(9,832)
於本年度確認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47,197	33,798

4. 按性質劃分之收入及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 上市投資	916,501	801,814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 上市投資	12,403	-
- 非上市投資	2,810	-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3,547	11,694
開支		
已售貨品成本及服務供應	4,794	80,686

5.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長期銀行貸款	(101,659)	(187,610)
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	(10,939)	(28,486)
租賃負債	(247)	(293)
可換股票據	(14,829)	(13,942)
對沖金融衍生工具	(14,660)	-
利息資本化	13,968	18,710
	<u>(128,366)</u>	<u>(211,621)</u>
其他附帶之借貸成本	(17,441)	(19,747)
借貸產生之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710)	3,92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現金流量對沖	(3,383)	-
	<u>(149,900)</u>	<u>(227,439)</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	(25,537)	(13,61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592)	(6,986)
	<u>(30,129)</u>	<u>(20,603)</u>
遞延所得稅抵免	21,062	31,083
	<u>(9,067)</u>	<u>10,480</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二零二零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得出。

7. 股息／可換股票據票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股息：		
- 中期股息，無（二零二零年：無）	-	-
- 建議末期股息，向股東派付每股 0.65 港仙（二零二零年：無（附註(a)）	13,117	-
	<u>13,117</u>	<u>-</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予股東。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票息，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派款每份 0.6046 港仙（二零二零年：0.1% 票息(相等於 0.0454 港仙))(附註(b))：		
- 固定票息	1,220	1,223
- 額外票息	15,062	-
	<u>16,282</u>	<u>1,223</u>

附註：

- (a) 13,117,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無）之數額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 2,018,040,477 股計算。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反映，惟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收益儲備分派。
- (b)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平邊契據，本公司將派付票息予票據持有人合共 17,505,000 港元（相等於每份可換股票據 0.65 港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定額票息 1,220,000 港元及額外票息 15,062,000 港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遞延票息 1,223,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額 16,282,000 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尚未行使之 2,693,120,010 份可換股票據計算。該期間定額票息金額 1,220,000 港元以可換股票據贖回價之 0.1% 計算，並包括在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融資成本淨額」的可換股票據利息支出內。額外票息金額 15,062,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將於來年的財政年度作為收益儲備分派。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本年度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基準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21,505	383,010
可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節省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	14,829	13,94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636,334</u>	<u>396,952</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2,018,040,477	2,018,040,477
可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假設已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	-	-
假設可換股票據於年初獲兌換	2,693,120,010	2,693,120,01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4,711,160,487</u>	<u>4,711,160,487</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30.8</u>	<u>19.0</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13.5</u>	<u>8.4</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計應收利息及股息、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為 3,015,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2,246,000 港元）。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異，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能力釐定。本集團定期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有效管理與應收貿易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 個月至 6 個月	2,875	2,082
7 個月至 12 個月	8	15
12 個月以上	132	149
	<u>3,015</u>	<u>2,246</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租金及管理費按金、建築成本應付保留款項、應付利息、租賃負債及多項應計款項。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為 687,162,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9,710,000 港元），當中包括購入財務投資之應付代價 682,016,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 個月至 6 個月	686,622	9,054
7 個月至 12 個月	8	80
12 個月以上	532	576
	<u>687,162</u>	<u>9,710</u>

就初步公佈所載之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賬、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而言，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其數字與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相符。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核證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對本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為 977,000,000 港元，較去年減少 13%。然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62%至 622,000,000 港元。溢利大幅增長之主要原因為 (i) 來自財務投資之利息收入增加；(ii) 市場利率及銀行貸款減少而導致淨融資成本減少；及 (iii) 財務資產投資所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收益，對比上年度則為淨虧損；但 (iv) 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所造成之嚴重影響，導致本集團酒店業務的收入和毛利大幅減少，抵消了部分的增幅。

酒店業務

因疫情帶來的旅遊限制導致香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期間的過夜遊客人數比去年同期暴跌 99%。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香港的酒店客房供應總數目約為 85,700，較去年同期增加 3%。

與去年同期相比，皇悅酒店的入住率和平均房價分別下降了 43% 和 56%，導致酒店整體營運收入大幅下降約 90%。由於疫情的持續時間及其對經濟的影響仍然存在不確定性，酒店管理層將繼續積極採取迅速及針對性的應變策略，以提高營運效率及節省酒店的營運成本。

發展項目

位於加拿大溫哥華市中心商業中心附近的 Landmark on Robson 工程繼續在年內進行，平台結構也接近完工。兩座住宅樓的主結構工程將於二零二一年夏季展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開發項目的住宅單位銷售合同總額已達到約 1.4 億加元。待疫情對旅遊和社交聚會限制放寬後，新一輪的住宅單位預售活動將會隨即展開。

位於 Empire Landmark 酒店東側的另一處發展物業仍處於發展規劃階段。

關於在 Alberni Street 的合營住宅建設項目，集團已向市議會先前所發出的許可前函件(Prior to Letter)作出回覆，現正等待市議會的確認批准授予該項目的開發許可證。

另一個也位於溫哥華市中心 Alberni Street 的合營開發項目，我們目前正與市議會探討社區設施的獻金，此獻金是作為申請將土地開發為住宅發展用途之授權的一環。

財務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投資組合絕大部分由上市證券組成，金額為 6,660,0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052,000,000 港元）。該投資組合年內價值增加的主因是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投資儲備賬確認按市價估值的收益所導致。

投資組合中約 97% 為上市債務證券（其中大部分由在中國經營房地產業務的公司發行），約 2% 為上市銀行證券，及 1% 為非上市基金。該等投資組合 74% 以美元，24% 以人民幣及 2% 以港元計值。

於年內，投資組合產生合共 935,0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813,000,000 港元）之利息及股息收入。投資收益淨額 66,0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 47,000,000 港元）已計入損益賬中，而上市證券價值淨增加 836,000,000 港元，則於投資儲備賬確認。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活動實行企業中央管理。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 46 億港元之現金及未提取銀行融資額度。

本集團賬面資產總值為 12,110,0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689,000,000 港元）。根據獨立估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酒店物業之重估總值為 11,405,000,000 港元。本集團經計及香港酒店物業市值之經重估資產總值為 20,776,0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9,527,000,000 港元）。

資產淨值賬面金額為 5,078,0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519,000,000 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股東權益下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確認上市債務證券按市值估值的收益所致。經計及營運中酒店物業之市值後，本集團經重估資產淨值為 13,744,0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358,000,000 港元）。

綜合負債淨額（負債總額減現金結餘）為 5,054,0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458,000,000 港元）。負債總額包括銀行借貸 5,690,000,000 港元及可換股票據 225,000,000 港元。銀行借貸總額之 98% 或 5,583,000,000 港元以港元計值，其中約 47% 透過多份利率掉期合約合共 2,700,000,000 港元對沖利率波動。餘下 2% 或相等於 108,000,000 港元則以外幣計值，該等借貸乃因海外業務及財務資產投資而產生。利息成本總額因市場利率下降及銀行借貸減少而相應減少。

銀行借貸總額中，5% 為循環貸款（全部為有抵押），75% 為有抵押之定期貸款，而餘下 20% 為無抵押之定期貸款。銀行借貸到期日分佈於不同年期，最長為 5 年，其中 24% 須於一年內償還，19% 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及 57% 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近乎完全由母公司集團持有的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佔負債總額 4%，須於二零四七年二月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 4,240,0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443,000,000 港元），銀行結餘與上市可售證券合共為 7,480,000,000 港元，為 12 個月內到期銀行借貸 1,391,000,000 港元的 5.4 倍。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佔經重估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為 37%（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作抵押之酒店物業、發展中之待售物業及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為 4,774,0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929,000,000 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總數為約 180 名（二零二零年：190 名）。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保險、購股權、醫療計劃、退休金計劃及其他福利。

展望

疫情正進入一個新階段，疫苗在全球推出，以幫助達致群體免疫效應，從而促進全球旅遊業的快速復甦。一旦旅遊限制放寬，以往被壓抑的需求一經釋放，預計香港酒店及旅遊款待業將迅速復甦。而隨著社會和經濟活動的恢復，國內旅客的需求可能會更快恢復。儘管不確定性依然存在，酒店管理層將繼續積極採取緩解措施並提高效率，以便為旅遊業預期的中長期復甦做好準備。

長遠而言，香港已具備有利條件，可受惠於大灣區發展帶來的前景，以及人民幣國際化的進情下，將繼續推動全球商機流入。與此同時，中國獨角獸公司和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越來越傾好在香港進行主板和Second Board上市活動，進一步鞏固了香港作為亞洲金融中心的重要地位。

在加拿大卑詩省，隨著疫情的舒緩，整體就業復甦正在順利進行。預期今年整體消費支出將隨著就業前景改善和服務業逐漸恢復正常而增加。長遠來看，受到低利率、勞動力市場復甦和移民等多種因素的推動，我們對溫哥華的房地產市場仍然保持樂觀態度。

儘管多項市場指標顯示，在全球量化寬鬆政策的支持下，經濟正處於強勁復甦的邊緣，但金融市場仍然動盪不安。對通脹上升的擔憂及目前美中之間的“激烈競爭”狀況，取決於其發展的規模和進情，均能動搖全球經濟穩定及影響各地域上之增長。

管理層在持續監控宏觀經濟發展和前景風險的同時，對本集團在瞬息萬變環境中的表現保持謹慎樂觀態度。

股息／可換股票據票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65 港仙（二零二零年：無）。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 0.65 港仙（二零二零年：無）。

此外，待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上述宣佈派發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後，根據可換股票據之平邊契據，本公司將派付票息合共每份可換股票據 0.65 港仙予票據持有人，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票息每份可換股票據 0.6046 港仙，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遞延票息每份可換股票據 0.0454 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及不會就行使附於本公司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權而配發和發行股份。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當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

該建議末期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當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派付。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年內有否違反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多樣性、規模與組成，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新選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按上述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須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屆時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及
- (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公司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潘政先生因彼在有關時間有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政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